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2-099

转债代码：113629

转债简称：泉峰转债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泉峰转债”的议案》

鉴于“泉峰转债”存续时间相对较短，目前相关资金已用于项目建设，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泉峰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泉峰转债”，且未来三个月内（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），若“泉峰转债”触发赎回条款，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以2022年11月23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，若“泉峰转债”再次触发赎回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泉峰转债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